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馬家慶

電 話：(02)7736-6346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85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9日台管財三字第1021064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繼續照顧參加退撫基金人員，特將旨揭貸款之申辦截止日期延長1年，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其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目前為1.375%)加碼0.675%(目前為2.05%)機動計息。
- 三、檢附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『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』作業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2/12/19
08:25:22

